

涧西区湖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湖北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湖北路街道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职责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及时在街道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发布政策宣传信息、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6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条，已针对申请内容进行公开与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责任到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严谨、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审核、细化日常监测，确保政府网站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理顺和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职能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湖北路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组织《条例》学习，认真清理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加大决策和执行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更好地服务政府、社会和群众；三是进一步完善公众号自身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